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的沪 H38236 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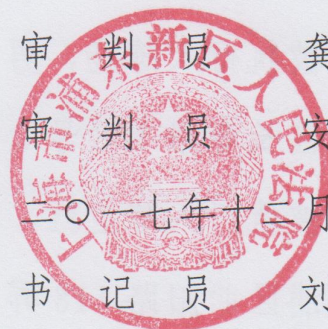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